附件1

2024年渝中区示范科普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支持通过加强自身基础设施建设、创新科技传播、整合科普资源、加强科普交流、培养科普人才等提升科普服务能力，实现在相关行业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渝中区内科普基地（包括市、区级科普基地）。考核指标以科普基地年度科普工作成效、科普工作社会效益等为主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．申报单位须是已命名的重庆市、渝中区科普基地

2．在2024年1月1日—11月24日期间，正常开展科普基地组织管理、队伍建设、场地或设施设备建设、科普活动开展和科普宣传等工作，具有较好的科普工作成效，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。

3．项目申报名称统一为“\*\*科普基地示范建设项目”，起止时间统一为2024年1月1日—11月24日。

（二）资助类别

一般项目

（三）资助方式

事后补助

（四）支持方向

1．场馆类示范科普基地。支持科普场馆及相关设施和器材运行良好，科普展品更新及时，科普讲解人员配备合理，科普场馆全年面向公众开放，常态化组织开展科普活动，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科普基地。

2．教育培训类示范科普基地。支持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运行良好，专兼职教育培训人员配备充足，持续开发优质教育培训教材和课程资源，常态化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，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科普基地。

3．旅游景区类示范科普基地。支持具有突出科技内涵和科普功能，持续开发优质科普研学路线，科普旅游观光导览、导视系统完善，科普导游配备充足，常态化组织开展科普活动，并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普基地。

4．研发创作类示范科普基地。支持科普研发创作场所、仪器设备及保障条件良好，科普研发与创作人才队伍完善，研发创作的科普作品、产品广泛应用于科普活动和科普宣传，并实现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普基地。

5．传媒类示范科普基地。支持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影响力的科普宣传载体，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人才队伍配备充足，持续更新科普宣传内容，策划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并实现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普基地。